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2021年3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9人，代表股份数量328,422,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728%。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51,296,5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89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285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77, 126, 15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183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85人, 代表股份数量77, 126, 155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 1835%。

3、公司2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增进和杨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1, 637, 30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 9339%; 反对6, 759, 1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 0581%; 弃权26, 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008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 340, 7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 2022%; 反对 6, 759, 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 7637%; 弃权 26,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34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包含10个子议案)

2.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321, 701, 00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 9533%; 反对6, 606, 0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 0115%; 弃权115, 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0352%。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404,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48%；反对 6,606,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52%；弃权 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21,701,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533%；反对 6,642,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226%；弃权 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1%。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404,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48%；反对 6,642,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25%；弃权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1,701,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533%；反对 6,642,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226%；弃权 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1%。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404,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48%；反对 6,642,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25%；弃权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1,679,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97.9467%；反对6,713,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442%；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382,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566%；反对6,713,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5%；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21,69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529%；反对6,643,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230%；弃权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403,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31%；反对6,643,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42%；弃权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321,807,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859%；反对6,520,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855%；弃权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51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34%；反对6,520,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49%；弃权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21,8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858%；反对 6,520,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853%；弃权 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9%。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11,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234%；反对 6,520,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37%；弃权 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22,05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604%；反对6,27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110%；弃权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756,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408%；反对 6,27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75%；弃权 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21,881,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083%；反对6,46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676%；弃权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1%。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8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89%；反对 6,461,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84%；弃权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21,775,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760%；反对 6,616,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146%；弃权 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4%。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478,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814%；反对 6,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84%；弃权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77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757%；反对6,60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101%；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2%。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478,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802%；反对 6,601,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95%；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77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97.9760%；反对6,46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692%；弃权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4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814%；反对6,467,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4%；弃权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911%；反对6,41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541%；弃权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528,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457%；反对6,41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1%；弃权1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516,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017%；反对5,70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374%；弃权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1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220,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23%；反对5,705,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81%；弃权2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78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777%；反对6,46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675%；弃权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484,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888%；反对6,46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80%；弃权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92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261%；反对5,36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338%；弃权1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62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720%；反对5,365,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73%；弃权1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117,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846%；反对5,069,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35%；弃权2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1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19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091%；反对5,031,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21%；弃权1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5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645%；反对5,178,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767%；弃权1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律师、杨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